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汤店村 5 组仓库、2 组睦邻点及九曲 198 号活动室提升改造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**汤店村 5 组仓库、2 组睦邻点及九曲 198 号活动室提升改造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3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678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8452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浦东川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11 月 5 日**